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關於立法會區錦新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的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21 年 5 月 25 日第 576/E409/VI/GPAL/2021 號公函轉來區錦新議員於 2021 年 5 月 14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5 月 2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新冠肺炎疫情對本澳經濟的影響將難以在短期內消除，雖然預期 2021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財政預算收入仍不足以應付預算開支，特區政府需要動用財政儲備的情況下，仍然繼續實施一系列的惠民惠商措施，盡最大努力保障本澳不同層面的居民繼續享有各項福利待遇。值得再次強調的是，《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的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是以財政預算盈餘作為前提，且還須在預算執行情況允許下，經聽取財政局意見後，由行政長官批示訂定。為此，特區政府自 2010 年起，連續 11 年依法向符合發放要件的澳門居民發放鼓勵性基本款項及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共撥款逾 286 億澳門元。然而，眾所周知，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特區政府 2020 年度公共財政未有錄得預算執行結餘，因此，不符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合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第四十條所指的發放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的條件。

須重申的是，特區政府是以多點支撐、多重覆蓋的模式，從雙層式社會保障、社會援助、社會福利三大層面相輔互補，並遵循養老金加敬老金不低於最低維生指數的施政方向，保障長者的基本生活需要。因此，不論是養老金、敬老金、現金分享、又或是預算盈餘特別分配，都不是長者的唯一依靠。事實上，年滿 65 歲的長者於 2021 年仍然受惠於養老金、敬老金、現金分享、醫療券、免費醫療、豁免車資及優先服務等措施，讓長者在各生活層面能獲得適切的支援。

此外，因應本澳目前的經濟狀況，特區政府亦已推出“2021 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計劃”，而立法會早前更以緊急程序表決通過，特區政府可動用超額儲備中的 70.6 億澳門元，作為落實有關計劃而需配備的財政資源。當中的“電子消費優惠計劃”向本澳居民發放 5,000 澳門元啟動金和 3,000 澳門元的立減額，補貼居民消費，讓全民受惠，充分體現到特區政府是真心實意地紓緩包括長者在內全澳居民因疫情而面臨的經濟壓力。倘若長者經濟上仍不足以應付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社會保障基金
Fundo de Segurança Social

本生活需要，其實還可透過現行的恆常機制向社會工作局申領經濟援助及其他倘需的支援服務。

最後，感謝區錦新議員對有關事宜的關心和建議。

社會保障基金
行政管理委員會主席

容光耀

2021年6月3日